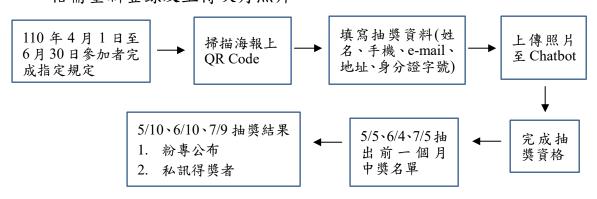
# 「新北不塑之客減塑生活抽獎活動」活動辦法

## 一、消費者體驗活動

(一)時間: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# (二)參加方式:

1. 消費者必須自備環保購物袋、環保容器、環保餐具或環保杯(含「新北 Ucup」)消費,並掃取海報上之 QR Code 至活動頁面,依照指示填妥基本資料,於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或本市轄內「減塑同盟」之店家 Logo、雙 Logo、活動海報或活動貼紙前拍照並上傳照片,即可參加抽獎。當月登錄完成或當月抽獎資格,次月抽獎資格需重新登錄及上傳次月照片。



## 2. 注意事項:

- (1) 照片內容須包含臉部、上半身及不塑消費行為(手持環保購物袋、環保容器、環保杯或「新北 Ucup」)於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或本市轄內「減塑同盟」Logo、雙 Logo、活動海報或活動貼紙前拍照。
- (2) 参加者不能盜用網路公開之照片,倘盜用網路公開之照片者 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- (3) 非同一帳號之參加者若為同一張照片或識別為同一人,視同 放棄參加資格。

#### (三)抽獎活動:

1. 於110年5月5日、6月4日及7月5日抽出前一個月中獎「不塑之客」,共計60個獎項。

2. 分別於110年5月10日、6月10日及7月9日公布中獎名單。

## 3. 活動獎品

月份	獎項	數量
4月份	iPad 128G	1
	電競無線耳機	1
	運動筋膜槍/按摩槍	1
	統一超商禮券	17
	小計	20
5 月份	Dyson 無線吸塵器	1
	掃地拖地兩用機器人	1
	Panasonic 奈米水離子吹風機	1
	統一超商禮券	17
小計		20
6月份	iPhone 12 128G	1
	Switch 遊戲主機+健身環大冒險	1
	Apple Watch SE	1
	AirPods Pro	1
	統一超商禮券	16
小計		20
合計		60

## 4. 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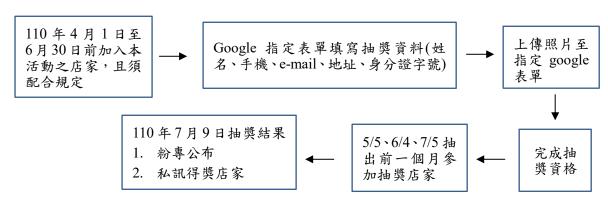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中獎者有未符合抽獎規則,主辦單位 取消中獎者該獎項之中獎資格。
- (2) 每位參加者每月中獎機率相同,且每位參加者活動期間以中獎 一次為限。
- (3) 當月未中獎之抽獎資格不延續至下個月抽獎。
- (4) 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臉書私訊方式通知中獎者,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「領獎憑證」之表單,敬請詳閱後,列印並填妥「領獎憑證」並於指定日期(5月20日、6月21日及7月20日)前(郵戳為憑)寄至指定地址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,即可辦

理兌獎作業。逾期寄回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,不另通知亦不再 進行得獎名單遞補作業。

(5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舉凡中獎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者,中獎者應支付獎品所得稅,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中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,中獎價值累計超過1,001元,而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,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,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,並請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另中獎獎項價值超過2萬元整,應由中獎者自行負擔中獎所得稅,依法應預先扣繳10%稅金。故中獎者應將兌獎資料連同預繳稅金一併繳回,方得進行兌獎,拒繳交兌獎資料或稅金者,視同放棄中獎權利。

## 二、店家不塑推廣活動:

- (一)時間: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(二)參加方式:配合新北市環保局辦理減塑生活抽獎活動之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及新北市轄內「減塑同盟」雙 Logo 店家,並貼上新北市環保局減塑生活抽獎活動之海報或貼紙,及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購物袋、環保容器、環保餐具或環保杯消費,並至指定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,及上傳一張識別店家 Logo 及本活動海報/貼紙即可參加抽獎。



## (三)抽獎活動:

1. 於 110 年 5 月 5 日、6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抽出前一個月中獎「不 塑友善店家」,共計 3 個獎項。

- 2. 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0 日、6 月 10 日及 7 月 9 日公布中獎店家。
- 3. 活動獎品: 3 名,每 1 名遠百 8,000 元整禮券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:

- (1) 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中獎店家有未符合抽獎規則,主辦單位取消中獎店家該獎項之中獎資格。
- (2) 每參加店家每月可參加抽獎一次,未中獎店家之抽獎資格得 延續至下個月抽獎。
- (3) 活動期間每參加店家以中獎一次為限。
- (4) 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中獎通知中獎店家,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「領獎憑證」之表單,敬請詳閱後,列印並填妥「領獎憑證」並於指定日期(5月20日、6月21日及7月20日)前(郵戳為憑)寄至指定地址(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),即可辦理兌獎作業。逾期寄回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,不另通知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作業。
- (5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舉凡中獎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 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者,中獎店家應提報一人(須滿 20 歲)支 付獎品所得稅,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中 獎店家所提報之人員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 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
壹、活動詳細內容於「新北市環保局官網」或「新北i環保」公布。

貳、如有未盡事宜,新北市環保局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